

晋政地〔2022〕48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州南站 停车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泉州南站停车设施配套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路桥〔2022〕26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8〕266号、闽政地〔2018〕382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永和镇坂头村的1.7595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永和镇坂头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6302公顷、园地0.043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26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9599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

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州南站停车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79177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79177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8〕266 号、闽政地〔2018〕382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8 年度第八批次、2018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